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43號

原告 竈國蓉

被告 蒙子勛

上列被告因被訴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7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華澹寧
法官 黃翊雯
法官 陳郁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陳怡君